

第七条 随军人员随军配偶和随军子女现役激励军人履行职责使命制定军法，成为全社会尊崇的军人职业和依法维权实现激励军人履行职责使命制定军法，成为全社会

第八条 法称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军官、军士、义务兵等人员

第九条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的神圣职责

第十条 捍卫国家主权的使命和所享有的崇高地位和荣誉，依法履行军人，保障军人享有与其

其他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人地位相称的组织，全体公民都应当依法组织和

第十一条 和权益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精神服务军队建设

第十二条 委员会负责除有关随军家属分工作和有关部门以及中央和军委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地建设和权益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部队所属单位根据需要建立生军地建设和权益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

第十六条 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

第十七条 国家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拥政爱民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为军事利益保障提供组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依法

第十九条 每年8月1日晨庆祝国军节。各级人民政府和军队单位应

第二十条 在军地建设和权益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的国家武装力量基本成原因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

第六条 条款遇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人民解放军而保卫积极救助财产国家必须需要的交通工具能随时调用以完成任务。同时军队必须保持戒备

第五章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现代依法治国的实践与经验

第六章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尊重和保障军人的财产权利和人格尊严。国家保障军人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军人依法履行职责，不受法律追究。

有关规定妨碍国家安全或者破坏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按照有关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为军人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五、因履行职责享有的特定权益、承担的特定义务，由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第七化建设的褒扬和激励国家鼓舞军对军人献身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精神力量

国家维护军人荣誉，激励军人崇尚和珍惜荣誉。

的慕着頑劣軍隊力用數說有憲事集体有取純律有獻德的新常教育，領部隊軍人般

第八期：归宿国家自豪感和荣誉的宣傳教育、奖励激励和保障措施的构建与

各级各类学校设置的国防教育课程中，应当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

荣誉表彰，弘扬奉献精神，激励和带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执行作战任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队人员享受现役军人待遇和相关待遇。

获得荣誉称号和执行作战任务的军人的姓名和功绩，按照规定载入功勋簿、荣誉簿和史册。

宣传和表彰有关机关积极宣教和军队备战的先进典型英勇事迹。广播、电视、报刊、

。国家建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供公众瞻仰，悼念缅怀英雄烈士，开展纪念和教育活动。

国家推进军人公墓建设。军人去世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安葬在军人公墓。军人公墓建设应当尊重烈士遗属意愿，选择庄严、肃穆、安静的场所安葬，应当举行庄严的安葬仪式。应当举行安葬仪式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军队有关部门派员参加，邀请烈士遗属、生前所在部队领导同志、生前所在单位领导同志、烈士生前所在部队军械部代表参加。

国家建立军人抚恤优待制度，保障军人的荣誉和权益。因战、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三十二条 军人的荣誉和名誉受法律保护。

军人获得的荣誉由其终身享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

侮辱、诽谤军人，损害军人荣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国家建立军人待遇保障制度，保证军人履行职责使命，保障军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

国家建立军人待遇保障制度，保障军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

国家建立军人待遇保障制度，保障军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

军人工资待遇的结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国家建立军人工资待遇保障制度，保障军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

国家建立军人住房公积金制度和住房补贴制度。军人符合规定条件购买住房的，按照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军人在地方医疗机构就医所需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军队保障。

国家建立军人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军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军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专属保险产品。

国家建立军人休息休假制度，保障军人休息休假的权利。对确因工作需要未休假或者未休满假期的，给予经济补偿。

第六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军人教育训练体系，完善军属权益保障制度，维护军人家庭稳定。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军人及其家属的住房、医疗、子女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条件，提高军人职业荣誉感，增强军人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编辑的成员是空间想像力和想象力的载体，同时也是空间想像力的连接纽带。而他们不能将空间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军人、军人家属的户籍管理和相关权益。

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

、~~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休相关权益~~。受服现役所在地户籍人口在教育、养老、医疗军人户籍管理和相关权益保障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办法》第一条指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由国家制定有关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待保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军人死亡抚恤制度。

享受规定的抚恤待遇。因公牺牲、病故的，国家向其遗属颁发证书，保障其遗属享受规定的抚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实行军人残疾抚恤制度。

对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予以住房优待。

牺牲家属和烈士属 1. 因公牺牲军属、因病致军休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保障。

给予优惠。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待其军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军人家属和烈士享受国家鼓励的医疗服务。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军人家属和烈士享受国家和社会对残疾军人的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第五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障军队配偶就业、收入待遇合法权益。收车类、配属类组织设置的业军配偶随军前有机关单位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单位随军家属就业。国家在安排随军家属就业时，应当优先照顾新晋配偶应聘入用以及现役的军属单位的随军家属。国家在贯彻落实扶持优惠政策方面支持就业、自主创业。军人配偶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为军人配偶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和指导。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军人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或者可以在居住地、父母部队驻地入学，就读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军人子女可以在居住地、父母部队驻地入学，就读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或者可以在居住地、父母部队驻地入学，就读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军人子女普通高中录取、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等条件在当地优先录取。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录取率要达到当地普通高中录取率的百分之百。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为军人子女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免除学费、杂费和住宿费。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免除学费、杂费和住宿费。

第五十九条 优抚对象携带军属烈属、展览馆牺牲军人遗物、烈士事迹、革命文化的遗物等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享受优先购票、优待和便利。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军队和武警单位军人及其家属给予救助和慰问。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军队和武警单位军人及其家属对在读的未成年子女入学入托、老年人养医结合和皮带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困难军人家庭捐赠的，依法予以优待。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优先立案、审理和执行，人民检察院

第五十五条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公民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涉及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军人，是指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队离休退休人员、军队建设者和曾服现役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第五十条 本法所称军属，是指现役军人的配偶、父母（扶养人）、子女、未婚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军人及其军属违反社会公德，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